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的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我们已经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阿勒泰市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阿禾文旅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豁免申请并获得通过。遵守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21年9月27日